

【晚报观点】

学校规范用字,势在必行

□胡乐彪(本地)

作为一名基层教育宣传工作者,笔者经常会到中小学校采访,目睹很多学校的走廊、展板、宣传栏等充斥着错别字,甚至还有用错标点符号以及将字拆分成两半的现象。更有一些学校在迎接检查或举办现场会时,将精心制作的展板摆放在最显眼位置,全然不顾错别字赫然其上。读罢,轻则让人莫名其妙,不知所云;重则引起误会,延误大事。

究其原因,有的是学校在最终定稿时因校对、审核不认真而致,也有个别学校图省事,在制作文化展板时当起了“甩手掌柜”,全权委托打印社设计、制作,直至最后也未进行校审把关。经过调查,笔者发现在一些学校,此类用字不规范的现象并不鲜见,这已成为学校一大弊病。如果不认真对待,不但会使人错误地理解它的意思,而且还能把正在求学的学生引入“歧途”。试想,当家长们或外来参观者看到时,他们会据此怀疑学校治学是否严谨,学校形象会大打折扣。

学校无小事,处处皆教育;教师无小节,事事是楷模。众所周知,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既是提高国民语言文字应用能力、提升人力资源素质的主要渠道,也是语言文字工作的基础阵地。推广和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、培养国民语言文字规范意识、使用和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更是各级各类学校地法定义务,是学校依法办学的基本要求。学校是教书育人的地方,字字句句折射出学校品牌和形象,各项工作来不得半点应付和马虎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》指出:“只有使用规范汉字,才能充分发挥汉字的交际功能,更好地为现代化建设事业服务。”校园用字忽略规范性,看似小事,其实是大事,在惹出笑话的同时,折射的往往也是学校的办学态度。况且,青少年学生正处于学习字词的最佳时期,且辨别字词正确与否的能力较弱。展板、墙壁等处出现的不规范用字,极易误导他们将错别字或谐音字认为是正确用字,或者明知是不正确用字,却因为耳濡目染形成了思维定式,而最终将其

认为是正确的用字。

因此,作为教书育人的地方,学校更应该以强烈的责任心,加强组织管理,高度重视文字工作,坚持把文字工作列入学校议事日程。凡是对外展示的文字展牌,都要做到有具体领导分管,有专职工作人员负责,切不可对外承包不管不问。同时,要不断健全制度,认真检查落实,做到层层把关审核,及时修改错误,确保铭牌、标志牌、板报、展板、宣传栏、墙壁文化等必须使用规范字。

【有话漫说】



图/陈彬

“南风效应”

□杨维立

北京通州区永顺镇已有11个村建设了红白喜事大厅,供村民操办红白喜事时使用。其中,新建村还为符合移风易俗标准的村民补助一万块钱,上营村则通过村办饭店提供优惠等方式,鼓励和倡导村民们移风易俗。现在村民们选择更加简约文明的操办方式,每次最少节约几万元开销。

【今日观察】

“带病”判决书何以层出不穷

□杨玉龙

据人民日报客户端4月13日消息,针对《“20万”亩地之争湖南高院一审判决书现317处笔误》的报道,湖南省高院回应,已于2015年11月10日以补正裁定的方式对该判决书中的23处(含重复出现的)错误予以纠正,同时启动了问责程序,对承办该案件的法官进行了严肃处理,并登门向当事人道歉。

撇开相关案件的细枝末节,仅凭这一连串的错误,就不难想象该判决书的公信力有多大。以《华夏时报》此前报道为例,60多亩土地在判决书上摇身一变成了20万亩,将“38891407元”判成“38891407万元”。

法院判决书的重要性不言而喻,但“带病”判决书并非孤案。去年就有媒体记者统计,仅2015年以来,被曝光的低级错

误判决书至少有11起,相关判决书涉及民事案件、刑事案件和行政案件,其中就包括人名、公司名称、日期、涉案金额错误,错别字、漏写字等各种“笔误”。而这些低级错误并非难以杜绝,关键是责任心的问题。

而且,2018年最高人民法院专门下发《关于全面提升裁判文书质量切实防止低级错误反复发生的紧急通知》,旨在切实提升裁判文书质量。但要想

真正杜绝“带病”判决书面世,最根本是落实好文书起草、审核、签发等各环节审核工作的责任制。

判决书关乎着民众的切身利益,而且,法律的公正,不仅仅体现在审判的公正上,更体现在法律程序的点点滴滴中。而判决书不仅反映着法官裁判文书的制作的水平,也关乎着当事人的合法权益,更影响着司法的公信力。

②刘奕明#请市民挑刺儿增加民众获得感#

据媒体报道,顺义天竺镇社区微信公众号最近上线了“随手拍”功能,居民发现城市管理、综合执法、社会治安等问题可随手拍摄、即时上传,城镇运营指挥中心会在第一时间协调职能部门进行处理。工作人员介绍称,这是该镇在落实“接诉即办”工作中向前迈进的一步,希望能有更多的市民帮着挑刺儿。

职能部门各项工作干得好不好,是否存在民生短板,市民感触最深,最有发言权。民心是最大的政治。做到民有所呼、我有所应,民有所需、我有所为,切实惠及百姓,必然会提高政府的公信力。对“随手拍”挑刺儿所反

【微言大义】

映的问题,做到接诉即办、马上就办、办就办好,以实际行动取信于民。此举值得点赞。

③史俊逸#危房改造掺假,民生工程伤民心#

近日,央视财经《经济半小时》栏目记者在吉林省洮南市调查时发现,这里的农村危房改造存在弄虚作假现象。洮南市富裕村去年村里进行农村危房改造时,统一在旧房子外面包了一层红砖,房顶盖上了彩钢板,窗户、门一换就完事,屋子里面不管。

政府干的,都应是人民盼的。各级政府部门切实履行好职责、发挥出作用,民生工程才能真正成为让人民放心、满意的“暖心工程”。弄虚作假、敷衍应付,只会伤了民心、失了信任。

【网言个论】

咨询电话“隐身” 折射服务意识“失联”

□汪昌莲

政府部门咨询电话,是企业、群众获得政务服务的方便通道。但近日工人日报记者发现,在山东,一些地方政府部门的咨询电话却在“隐身”。记者在中国政府网“我为政府网站找错”栏目中发现,有十余条办事群众留言反映:在“山东政务服务网”遇到业务办理流程不清楚时,想打电话咨询相关部门却找不到电话。

事实上,山东部分政府部门存在咨询电话“隐身”现象,仅露出了冰山一角。地方政府服务热线电话,由于整体服务质量不佳,在公众心中产生了不良的印象。有调查显示,虽然96.9%的公众至少听说过一条公共服务热线,但提到对其印象,仅有28.8%肯定是“亲民好举措”,54.7%认为“有些鸡肋”,还有16.5%认为“纯属摆设”。特别是,服务热线电话普遍存在“三难”,即难打通、难沟通、难办事,损害了政府公信力。

众所周知,政府部门设立和公布咨询电话,是推行政府信息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,是进一步密切联系群众的公共信息服务平台。因此,咨询电话应以便民、利民、为民为宗旨,立足于市民需求,为市民提供“一站式”信

息服务。然而,一些政府部门要么咨询电话“隐身”,要么咨询电话难打通,显然背离了设立咨询电话的初衷。

针对群众反映出的政务服务热线不能转接相关部门、一些部门咨询电话未公开或公开不规范、机构改革后政府部门名称更新不及时等问题,山东省政府办公厅下发通知,要求迅速核查整改。

说到底,咨询电话“隐身”,折射服务意识“失联”。既然咨询电话是政府解民忧的绿色通道,就应该对外公布,并保持畅通无阻。对于市民的诉求,不管是咨询、求助、投诉还是建议,都该及时协调相关部门予以积极解决,并将处置结果及时向市民反馈。